

2012年2月3日 星期五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2年2月6日起，上述机构将代理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9001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保本混合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tfund.com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 网址：www.esence.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1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编号：2012-006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2,832,2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唐新林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水星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提供4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网上税费支付担保业务）的担保。

表决结果：102,832,236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①将原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董事会可以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信贷决策权；可以行使占公司净资产50%以内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权；按照现有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有权确定数额在3000万元以内或不超过公司经营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现修订为：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董事会可以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以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决策权；可以行使占公司净资产50%以内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权；按照现有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有权确定数额在3000万元以内或不超过公司经营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②将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使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决策权。报董事会备案。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使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融资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决策权。报董事会备案。

(八)、行使核销单项金额为300万元(含)或年累计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下的应收款项、长期投资损失及其它资产损失的决策权。报董事会备案。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刊登的《公司章程》2012年2月)。

表决结果：102,832,236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容如下：
将原 第十二条 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现修订为：第十二条 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刊登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2年2月)。

表决结果：102,832,236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根据目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须作修订。鉴于本次修订的内容繁多，因此，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02,832,236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根据目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原《董事会议事规则》须作修订。鉴于本次修订的内容繁多，因此，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02,832,236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根据目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原《监事会议事规则》须作修订。鉴于本次修订的内容繁多，因此，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刊登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02,832,236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原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近日告知公司，该所由于人员资源安排的原因，无法再履行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审计合作关系。

在经过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中磊会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改聘中磊会计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支付的年度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40万元。

附：中磊会计简介)中磊会计是经财政部批准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成立于1995年，2000年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变更注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在北京、上海、深圳、江西、广西、吉林、福建、浙江、河北、江苏、山东设有分所。该所2007年加入尼克夏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尼克夏国际由众多独立的会计和咨询事务所组成，是全球屈指可数的几个真正能够为客户提供跨国家专业服务的国际会计网络，全球业务在同行业排名前十位。另外该所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执业人员近千人，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四百余人，并拥有多名经验丰富、在会计界有影响的资深专家。

中磊会计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可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审计(证券)、评估(证券)、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资格、企业所得税审核业务资格等。主要业务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承办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承办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计业务等。截止2011年12月，中磊会计为4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102,832,236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长安律师事务所张军及左笑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2-0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1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2月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下旬，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3号)文核准，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0.00元，新增股份于2011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于2011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限售条件)。公司2011年5月27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增至15,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公司于2011年1月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转增后为1,500万股)的限售期为36个月，应于2014年1月24日解除限售；向除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余7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转增后为13,500万股)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2012年2月6日起可以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解除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1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7%。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工商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0	22,500,000	2.307%	2.000%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7,500,000	0.769%	0.667%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	2,250,000	0.231%	0.200%	0
2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9,999	1,749,999	0.179%	0.156%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7,500,000	0.769%	0.667%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7,500,000	0.769%	0.667%	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等一组合	6,000,000	6,000,000	0.615%	0.533%	0
	招商银行-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500,000	0.154%	0.133%	0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13.843%	11.997%	17,499,999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3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17,500,002	17,500,002	1.794%	1.555%	17,499,999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436%	1.243%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500,000	0.154%	0.134%	0
5	南方达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75,000	12,375,000	1.269%	1.100%	0
	南方达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4,999	3,124,999	0.320%	0.278%	0
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38%	1.333%	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38%	1.333%	0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13.843%	11.997%	17,499,999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15,904	13.332%	-135,000,000	15,015,904	1.3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000,000	2.666%	-15,000,000	15,000,000	1.333%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500,002	2.888%	-32,500,00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5,904	0.001%		15,904	0.001%	
9、基金、产品及其他	87,499,998	7.776%	-87,499,9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226,232	86.668%	135,000,000	1,110,226,232	98.666%	
1、人民币普通股	975,226,232	86.668%	135,000,000	1,110,226,232	98.666%	
3、股份总数	1,125,242,136	100.000%		1,125,242,136	100.0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中的法定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过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除该项法定承诺外，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中没有其他承诺事项。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国元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为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2月6日起，海通证券、国元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3819，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locim.com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或当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http://www.htsec.com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777
网址：http://www.gyzq.com.cn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6-338
公司网址：http://www.pa18.com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68016655或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108
网址：www.csc108.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2-001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2年2月2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贺董董事长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公司将在公司名称中使用“华润”字号，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对公司注册地址门牌的统一规划命名，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A3”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实际办公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2-002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2年2月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诚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2月3日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2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2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	—
1,000.000<=M<5,000.000	1.2%	—
M>=5,000.000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